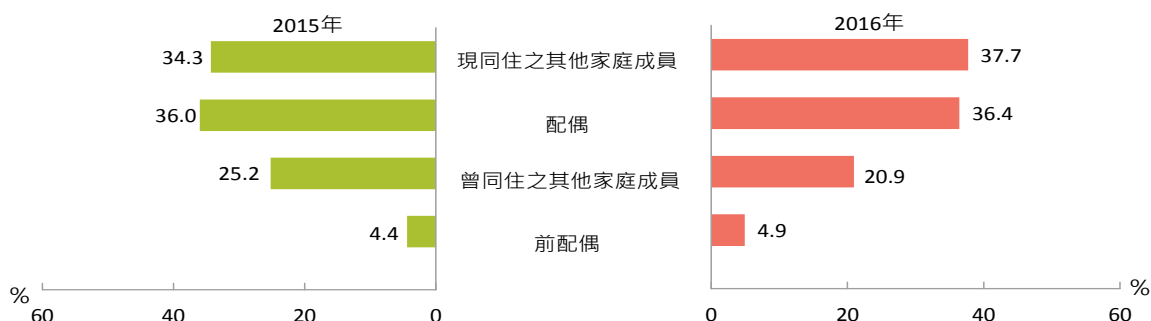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5. 人身安全與司法

家庭暴力係家庭成員間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常因受暴當事人不願家事外揚而被忽略，近年政府加強宣導反家暴意識並推廣 113 婦幼保護專線，及強化通報系統與支援措施，綜計 2016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共計 11.8 萬件，年增 0.7%。若從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與加害者關係觀察，以配偶以外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占 37.7% 最多，配偶占 36.4% 次之，曾同住之其他家庭成員則占 20.9%。由於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及加害者兩造同住比率占 7 成（不含與配偶分居者），其中以共同生活之配偶占兩造同住者比率 46.2% 最高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被害人可透過聲請民事保護令，以協助其免受家庭暴力威脅，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。

###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兩造關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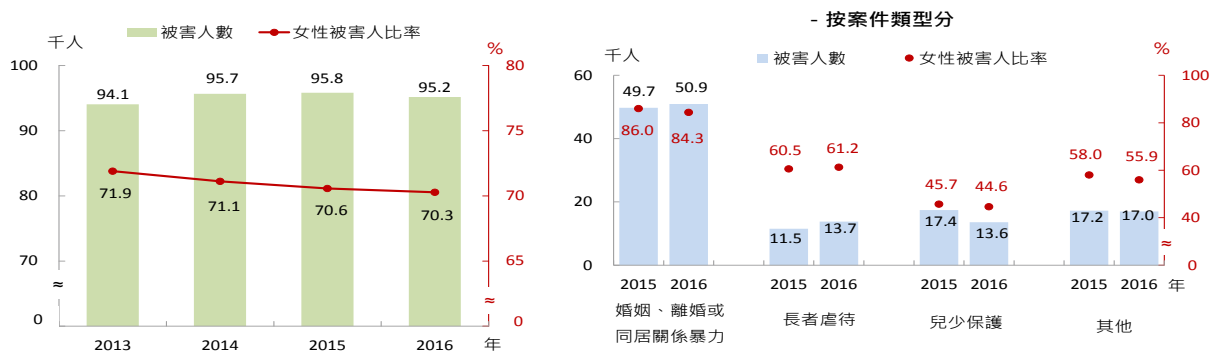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說明：1. 配偶包含共同生活及分居者。

2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%。

2016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9.5 萬人，其中女性 6.7 萬人，占 70.3%，較 2013 年減 1.6 個百分點，呈逐年降低之勢。依案件類型觀察，2016 年約每 2 位被害人中就有 1 人屬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，其中女性占 84.3%，惟男性被害人增幅（14.8%）高於女性（0.5%），致女性占比減少 1.7 個百分點；長者虐待 1.4 萬人居次，年增近 2 成，其中逾 6 成為女性；兒少保護 1.4 萬人，年減 21.9%，其中女性占 44.6%。

###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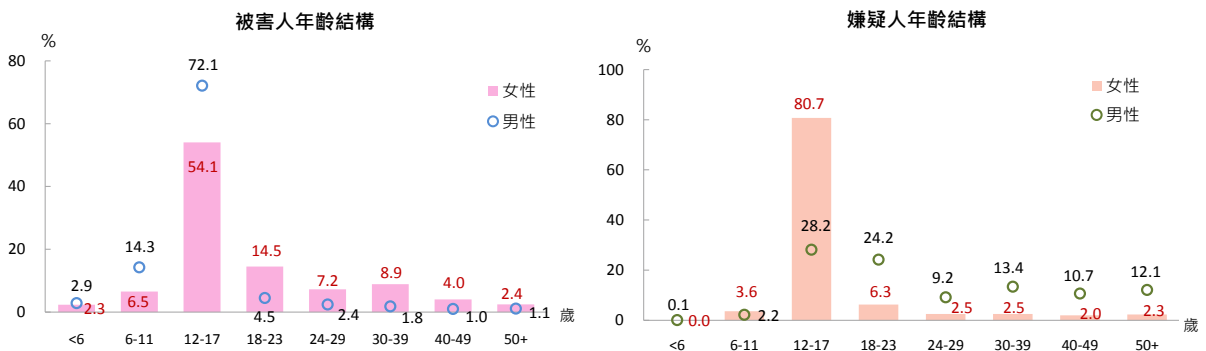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說明：長者虐待係指直系血（姻）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，被害人年齡包含 65 歲以上或以下之長者及其他老人虐待。

為防治性侵害犯罪與保障被害人安全，近年來政府積極強化醫事、社工、教育等第三方專業人員之通報管道，以及被害人保護措施。2016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 8,141 人，其中女性被害人 6,734 人，占整體被害人數 82.7%；依被害人年齡觀察，女、男性均以 12-17 歲者居多，分占 54.1% 及 72.1%，併計 0-17 歲則分占 6 成 3 及 8 成 9。性侵害嫌疑人數 8,575 人，其中男性 7,120 人，占 83.0%，觀察嫌疑人年齡分布，女性主要集中在 12-17 歲，占 80.7%，男性分布雖較為平均，惟 12-23 歲亦逾 5 成，性侵害案件嫌疑人年輕化現象值得關注。

## 2016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狀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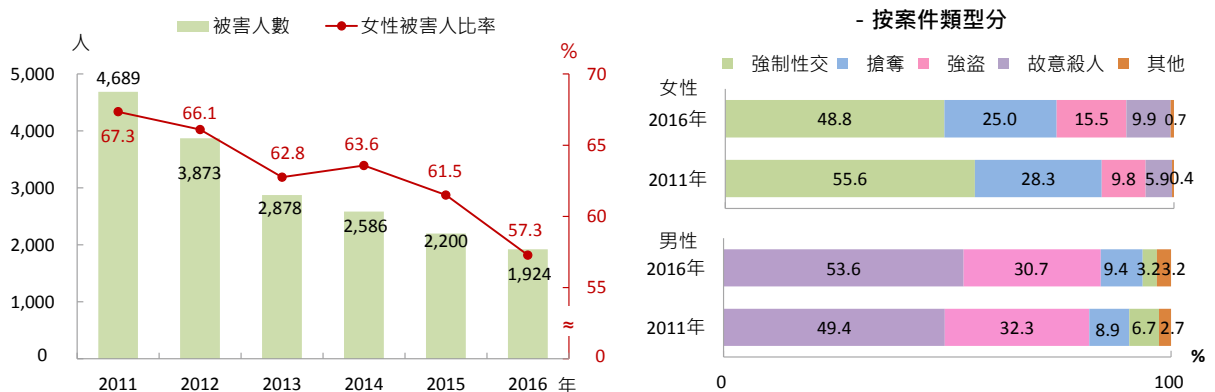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。

說明：1. 年齡結構不含年齡不詳者。

2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%。

暴力犯罪包含故意殺人、擄人勒贖、強盜、搶奪、重傷害、重大恐嚇取財及強制性交等重大案件，2016 年暴力犯罪被害人數 1,924 人，較 2011 年減近 6 成，其中女性 1,102 人，占 57.3%，較 2011 年減 10.1 個百分點。按被害類型觀察，女性以強制性交案件被害 538 人居多，約占半數，惟較 2011 年減少 6.8 個百分點，其次分別為搶奪案件 276 人 (25.0%) 及強盜案件 171 人 (15.5%)，三者合占 8 成 9；男性則以故意殺人之被害人數 441 人 (占 53.6%) 居多數，強盜案件 252 人 (30.7%) 次之，二者合占 8 成 4。

## 暴力犯罪被害人狀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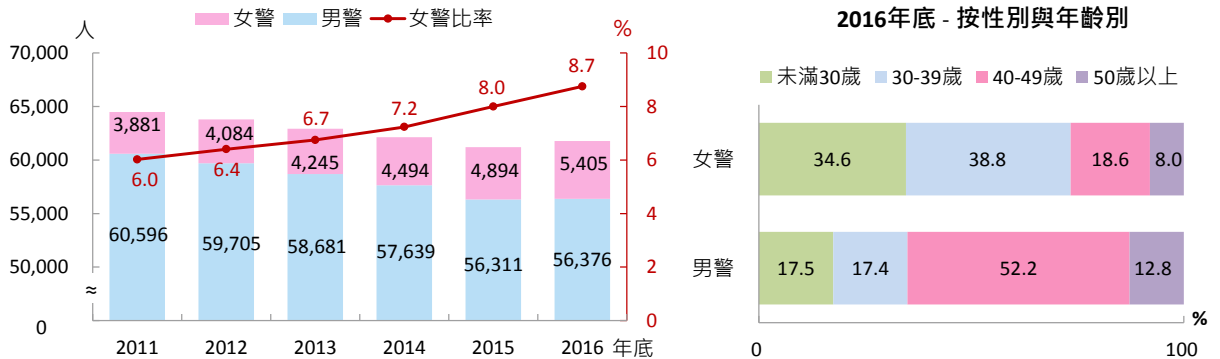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%。

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、保護社會安全及防止一切危害，以保護民眾的福利與人身安全。2016 年底警察機關現有警察人數共 6.2 萬人，以男警占 91.3% 為主，惟近年女警逐年增加，2016 年底占 8.7%，較 2011 年底增 2.7 個百分點。按性別與年齡別交叉觀察，2016 年底男警以 40-49 歲最多，占 52.2%，40 歲以下占 3 成 5，女警則以 30-39 歲占 38.8% 最多，未滿 30 歲占 34.6% 次之，40 歲以下合占 7 成 3，女警年齡分布相對年輕。

### 現有警察人員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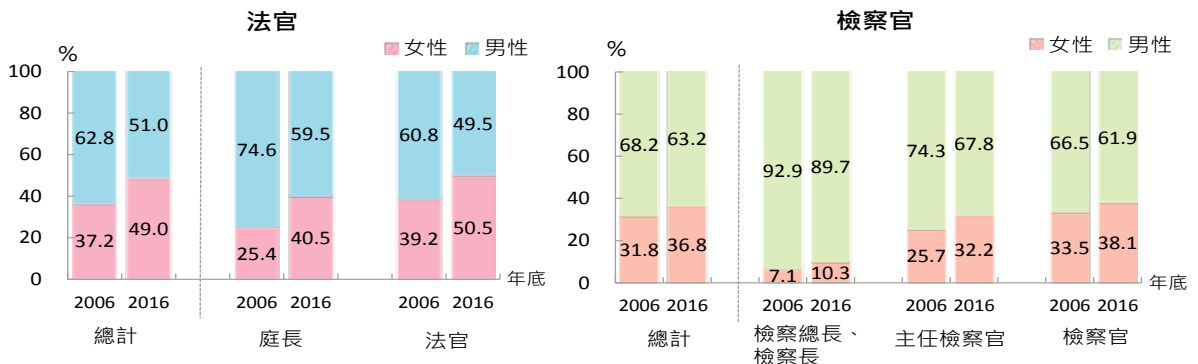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。

說明：1. 本表警察人員不含行政人員（係指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，包含雇用及聘用人員）。

2. 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容不等於 100%。

法官與檢察官依法職掌訴訟審判、偵查及追訴刑案等職權，其業務職責對民眾權益及人身安全之影響直接且深遠。2016 年底全國法官人數共 2,099 人，其中女性 1,029 人，占 49.0%，較 2006 年底增 11.8 個百分點；庭長中女性占比 40.5%，低於男性（59.5%），惟差距已較 2006 年底縮小 30.2 個百分點。2016 年底檢察官人數共 1,385 人，女性 509 人，占 36.8%，較 2006 年底增 5.0 個百分點，其中又以女性主任檢察官占比增 6.5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，兩性差距則以檢察總長、檢察長最大，女性占比 10.3% 遠低於男性。

### 法官及檢察官性別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。

說明：1. 法官係指司法院大法官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、各法院法官。

2. 檢察官係指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。